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2-024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高管颜呈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颜呈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67%，颜呈祥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9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即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公司高管颜呈祥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呈祥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经与本人确认，减持计划期间，颜呈祥先生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颜呈祥	859,500	0.1167%	859,500	0.1167%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2、本公告全文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均以公司2022年3月23日总股本736,722,785股为基数。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管颜呈祥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实施减持。

三、备查文件

1、颜呈祥先生出具的《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